

西洋政治哲學概論

課程筆記

第十章：

霍布斯論主權者與宗教衝突；
洛克論自然狀態、上帝與自然法

授課教師：陳嘉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3.0版授權釋出】

授課老師：陳嘉銘

筆記整理：鄭皓中

霍布斯論主權者與宗教衝突；洛克論自然狀態、上帝與自然法 筆記

人世間各種不同領域的劃分¹

人類理性無法介入的領域

這一塊領域是神（God）明確意志表示範圍²，在霍布斯所處時代，人們普遍認為這塊領域並不是人類理性能夠斟酌的，因此政治不該介入。

屬於 Human discretion 的領域

在神明確意志表示範圍之外，則是人能夠自我掌握的領域，因為沒有上帝直接意志的表示，所以屬於 Human discretion 的範疇。

- 在此領域中，還包含著宗教的儀典，例如結婚儀式、祈禱文、受洗日.....。然而也正因為此些宗教儀典屬於 Human discretion 的範疇，沒有特定標準，各教派的爭端也就時常出現。
- 另有一塊領域對霍布斯來說可以獨立於其他諸領域來看待，它包涵了霍布斯意義下的 stability 與 peace³。而保衛這一塊領域就是成立政府的最主要目的。也就是說，政府存在的目的並非推動某一宗教教義，又或是推動任何一種政治意識型態，而是要維持和平、穩定。
 - ◆ 正因為必須去維護和平、穩定，霍布斯認為政府應該要擁有最高且不可分割的權力。基於對和平與穩定的維護，政府能夠去判斷其餘一切領域如何安排才能給國家帶來最好的結果。雖然，政府只能基於維護和平、穩定的理由管理一切領域，但，什麼樣的事情與國家和平、穩定相關，是由政府決定的。因此，霍布斯實際上是一個絕對王權的支持者，他認為主權者握有世俗的劍，也握有教會的權柄⁴。
- 另外，有一塊領域則包含政治上的各種理念，以及實踐上的各種不同意見和衝突。例如，共和、自由和人權都被歸在這個領域。

¹ 建議讀者搭配老師版書閱讀，才能得到最佳的理解。

² 多半是記錄在聖經上。

³ 這塊領域對霍布斯來說可以被獨立出來看待。

⁴ 正因為握有教會權柄，基於維護和平和穩定的理由，政府能夠去干預宗教教義。

- 最後被歸類的，則是生活中人們所面對的各種世俗領域。

人所能遭遇的最差狀態—自然狀態

然而，就算政府握有那麼大的權力，許多為了捍衛理念、信仰而能無所畏懼行動的人們依舊存在，如此一來主權者該如何統治呢？

- 霍布斯的解套是，面對那些毫不畏懼犧牲、死亡的教徒或是共和主義支持者，要使他們明白，在自然狀態裡不僅每個人隨時都可能暴死，而且自然狀態是一種人人相互為戰的情境，沒有任何人的努力成果是可以被累積的。也就是說，在這樣的情況中沒有人會希望付諸努力，因此文明會消失、世界會變荒蕪⁵。如此一來，即使是一個不怕死而能為理想犧牲的人，在自然狀態下都無法有效實踐或信仰這樣的理想。因此，再差的政府都比自然狀態好，所以安全和穩定是政治的第一問題。

霍布斯所論主權者和當代人民主權的差別

霍布斯意義下的主權者

在霍布斯意義下的主權者以行政為核心，並且每天都在運行這樣的主權力量。

當代人民主權

當代人民主權則是憲法的基礎，在憲法之下，又有三權分立的規劃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是分立而制衡的。

- 當此三權相互爭執不下，人民主權者在此時就該介入，重新定義憲法應該是什麼樣子。

洛克所處時代的歐洲

當時歐洲世界為解決宗教問題，分別出現了容忍派與秩序派：

容忍派

在容忍派看來，宗教儀典上的衝突政府不該介入，應該尊重每個人的本真性（authenticity），每一個人都有義務為了獲得救贖而努力，而這一義務，只有個人必須為自己承擔。

秩序派

⁵這是自然狀態給人帶來最大的威脅。

秩序派則認為，如果政府不介入將會造成宗教上更大的衝突，因此政府應該為了維護秩序的理由積極管理宗教儀典上的爭端。

洛克與霍布斯的差距

早年，洛克如同霍布斯認為在神明確意志表示的範疇內政府不該介入，但只要落在 Human discretion 的領域裡，就是屬於政府能夠管轄的範疇，因此政府的各式命令人民都該服從。後來洛克遇上 Shaftesbury 等知識份子，這些知識份子認為容忍才是能夠促進秩序和穩定的關鍵，這樣的意見影響洛克成熟期的思想。

在洛克思想的成熟期，他依舊認為在神明確意志表示的範疇內政府不該介入管理，而在 Human discretion 的領域裡政府確實是有權力管理的，但是這樣的權力必須受到嚴格的管制。

- 管制政府權力的力量何來呢？正來自政府權力存在目的，也就是政府必須捍衛人民的生命、財產、自由⁶。

對於管轄宗教儀典的態度

在宗教儀典方面洛克則支持政府管得越少越好，理由是，每一個人都有義務追求自己的救贖，並且，每一個人都不該相信任何人比起自己還要有能力判斷如何得到救贖。

在洛克看來，宗教儀典的領域相當重要，它關乎到每個人是否能夠上天堂，因此每個人都應該為此領域負責，政府不該介入管理。除非，人們在此一領域裡的作為危害到了他人的生命、財產、自由，政府才該介入。

然而，除了對政府存在的目的之認知⁷洛克與霍布斯有不同的見解外，對於政府為維護其存在目的而採取的行動，洛克與霍布斯亦有不同的意見。

- 洛克認為，雖然為了維護人民的生命、財產、自由，政府在必要的時候應該出面干涉，但是，政府和人民一樣都有判斷錯誤的可能，因此當政府干預人民行動的時候，人民應該有所管控，不該視政府為如何維護人民生命、財產、自由的最終判定者。

洛克論革命權

⁶ 洛克意義下的政府是必須受到課責的，它所背負的責任不僅只是維護穩定、安全而已。

⁷ 霍布斯認為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維護社會的安全、穩定，洛克則認為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維護人民的生命、財產、自由。

監督、拘束政府有兩項方法，第一是議會，第二是革命。

而當洛克要證成人民革命權時，就必須去處理許多被霍布斯提出的問題。例如在自然狀態下，是非對錯該由誰判斷？

- 在洛克意義下，人民集體行動是能夠判別出在自然法之下的是非對錯的，並且還能藉此推翻政府、成立新的政治秩序。
- 在霍布斯意義下人民則沒有集體行動權，唯有簽約創造出主權者時，集體行動才有可能。

霍布斯認為人不需要神就可以創建出政治秩序，洛克則認為這樣是不可能的，在秩序建構的每一個環節中，若要解開霍布斯所指出的困難，就需要訴諸基督教信仰。例如人都是上帝平等的造物，因此統治權威需要被治者的同意，沒有人被上帝賦予更多的權力統治其他人。也因為對上帝的信仰，使得人們能夠去相信一種比起自保更厚的自然法存在，因而人與人之間有著足夠的信任感，並且能夠團結起來代表人民自身，對抗主權者。

洛克意義下的自然狀態

洛克意義下的自然狀態，是一個人們過得都還算不錯的狀態。也正因為如此，才能夠進一步去推論，在推翻政府的革命期間⁸，人們都能夠融洽相處並團結。

- 對洛克來說，人之所以有可能不用透過政治力量維持秩序，是因為人能夠透過理性辨認出自然法，因而體現出人的互信、共存。
- 因為相信上帝存在，而上帝會希望每一個人都不是完全自私的。每一個人都被上帝要求，擁有完全平等的治理某一範圍的權限。

洛克對自由的理解

所謂自由，對洛克來說就是可以自由地去安排財務、行動、人生，並且在這樣的自我安排之餘，人們還得以認知自然法的界線所在，不隨意侵害別人。

洛克對於絕對王權的定義是，在此絕對王權下，自由最終控制權在專制者手上，被治者是受專制者管束的。

- 真正享有自由，是不用依賴於一個能夠隨意取消我們所有自由者。真正享有自由，不依賴他人的意志。

⁸ 在缺乏政府管制的狀態下。